

## 关于印发《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电大校通〔2020〕87号

各市、州电大（分校）：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87. 附件：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doc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1月4日

#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收费工作，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开放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是指市州和行业、企业分校、县级电大教学站点共同组成的，按照省、市（州）、县（区）三级统筹机制管理的办学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包括专升本、高起本）、专科学历教育、高职农民大学生培养项目的收费。

**第四条**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湘价教〔2014〕92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557号文件执行。

## 第二章 收费项目标准

**第五条** 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项目包括：注册建档费、课程学分费、考试费等。

## 一、开放教育本科

### 1. 各办学单位向学生收取学费标准：

理工、外语类110元/学分；

艺术、医学类150元/学分；

其他类90元/学分；

上述各类按71总学分收取。

### 2. 省电大向各分校收取费用标准：

(1) 新生报名考试考务费：40元/人（省校）

(2) 新生注册建档费：200元/人（省校100元，国家开放大学100元）

(3) 课程学习费：

理工、外语类：30元/学分（省校15元，国家开放大学15元）

艺术、医药类：40元/学分（省校20元，国家开放大学20元）

其他类：20元/学分（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10元）

(4) 考试类：20元/科（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10元）

(5) 毕业审核费：20元/人（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10元）

注：上述国家开放大学费用由省电大代国家开放大学向

各分校收取。

## 二、开放教育专科

1. 各办学单位向学生收取学费标准：

理工、外语类90元/学分；

艺术、医学类130元/学分；

其他类70元/学分；

上述各类按76总学分收取。

2. 省电大向各分校收取费用标准：

(1) 新生报名考试考务费：40元/人（省校）

(2) 新生注册建档费：160元/人（省校80元，国家开放大学80元）

(3) 课程学习费：

理工、外语类：14元/学分（省校7元，国家开放大学7元）

艺术、医药类：20元/学分（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10元）

其他类：10元/学分（省校5元，国家开放大学5元）

(4) 考试类：20元/科（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10元）

(5) 毕业审核费：20元/人（省校10元，国家开放大学

10元)

注：上述国家开放大学费用由省电大代国家开放大学向各分校收取。

### 三、基层组织定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1) 农、林类：3000元/生/年

(2) 文、史、哲、理类：3200元/生/年

(3) 经、法、教、管类：3500元/生/年

## 第三章 收费流程

### 第六条 收费流程

1. 数据统计。省校招生、教务部门在开学9周内与分校业务部门核对基础数据并提供给财务部门，分别依据每学期招生学籍注册数、学生选课数、学生报考数以及相应的标准计算注册建档费、课程学分费、考试费。

2. 下发通知。省校财务处在每学期开学 10 周后下发收费通知，收取各项费用。

3. 核对数据。分校收到收费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非税结算要求，付款时间提前至每年12月15日）将相关费用缴纳至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指定银行账户。如对数据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关业务部门，省校须在收

到反馈文件后，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下达，无特殊原因，分校应按此执行。

4. 省校和分校应分别制定内部收费管理制度，指派专人专岗和设定专用电子邮箱，用于省校和分校收付费沟通交流工作。

5. 开具票据。分校汇款后，及时将付款凭证（图片）发送至省校指定邮箱，省校财务部门在 2 周内为各缴费单位开具相关费用的非税票据。

## **第四章 管理要求和措施**

**第七条** 分校应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或截留、挪用相关费用。

**第八条** 对办学和收费管理工作较好、连续 3 年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分校，省校在招生、教学教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奖励。

**第九条** 对未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分校，省校下发欠费清缴通知，催缴欠款。未按要求补交欠款的，省校采取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取消评优资格、不予课程注册，直至停止招生等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如遇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则遵循“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财务处负责解释。